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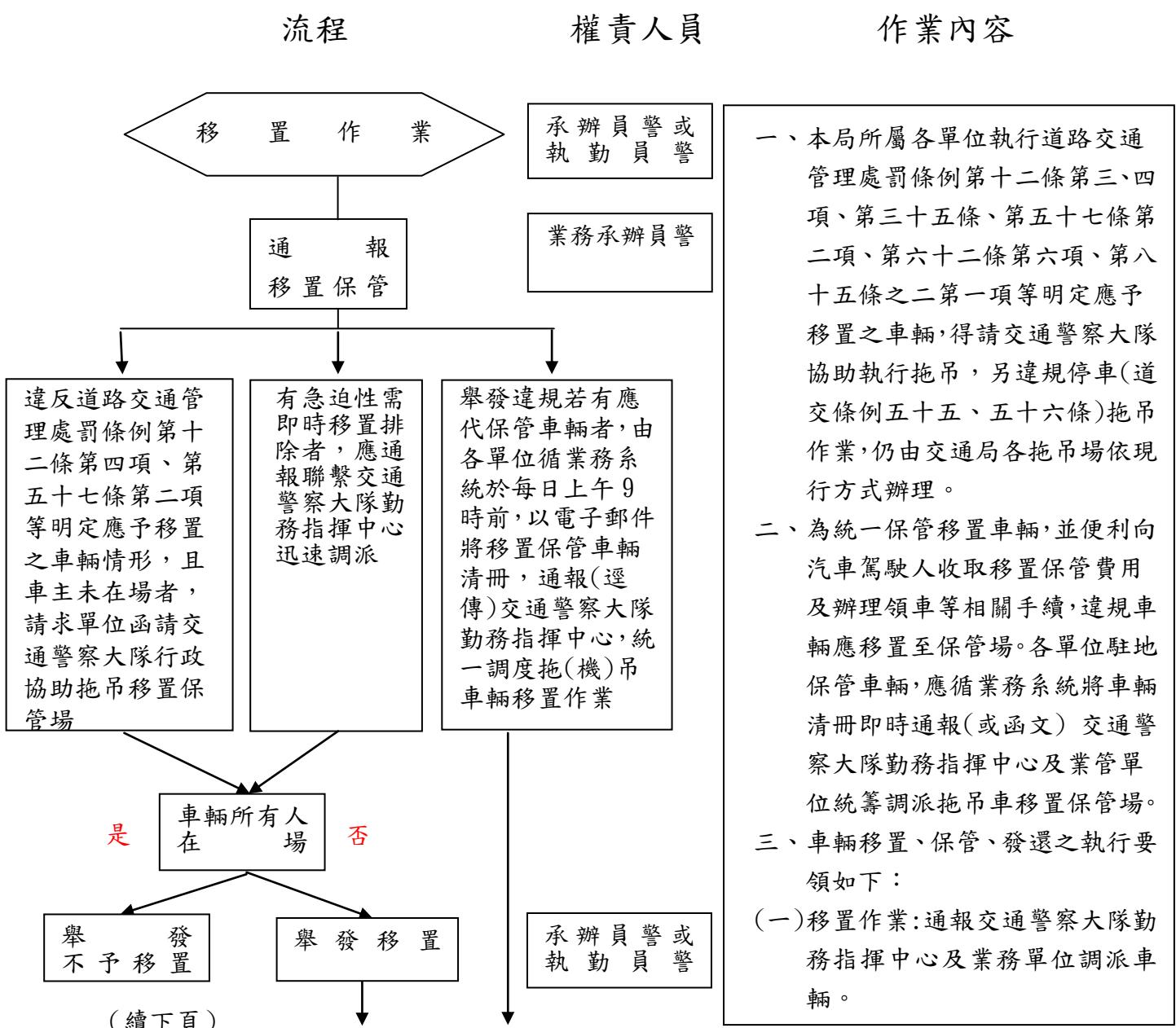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 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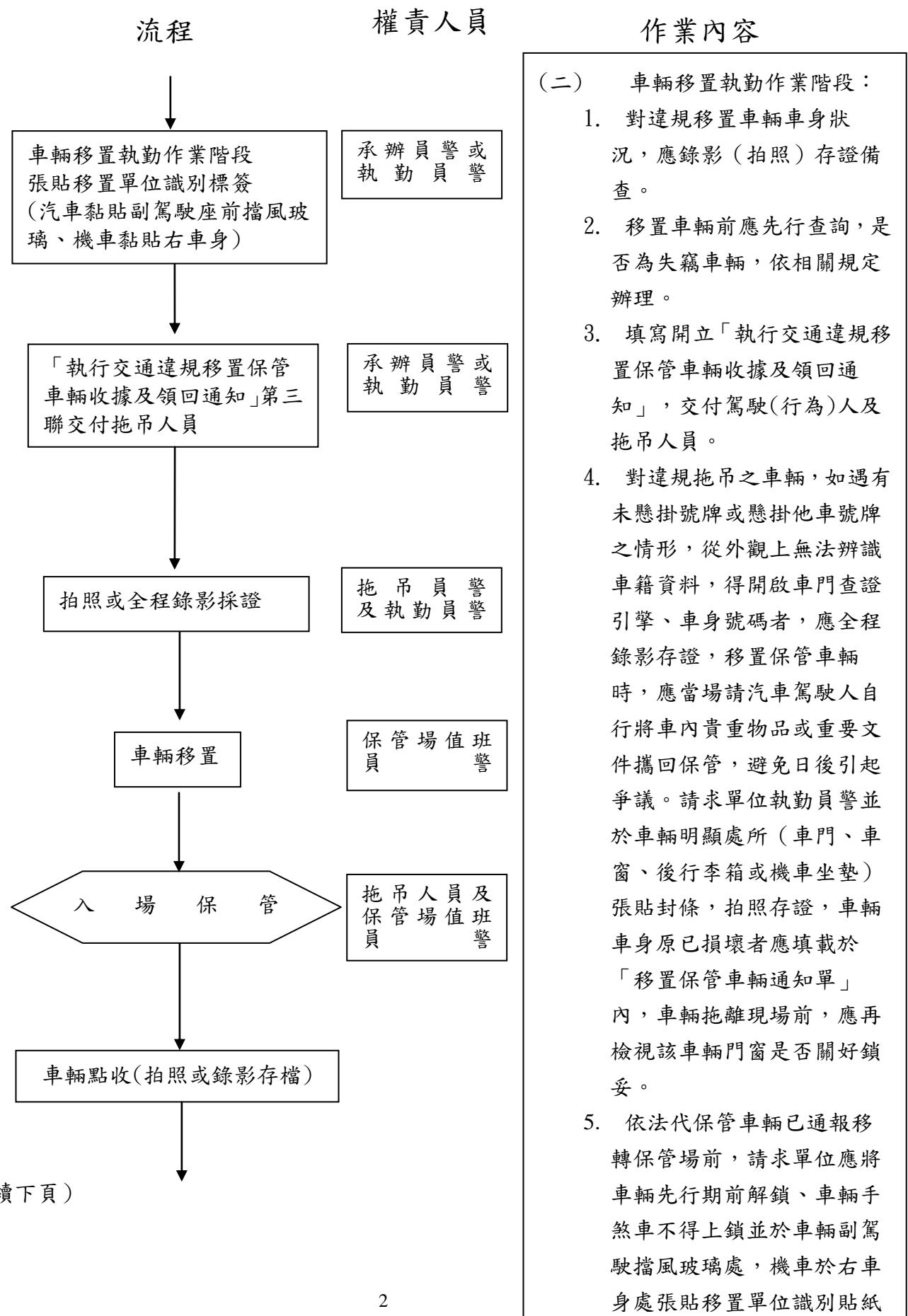
一、依據：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 (二)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三)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 (四) 警察機關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

二、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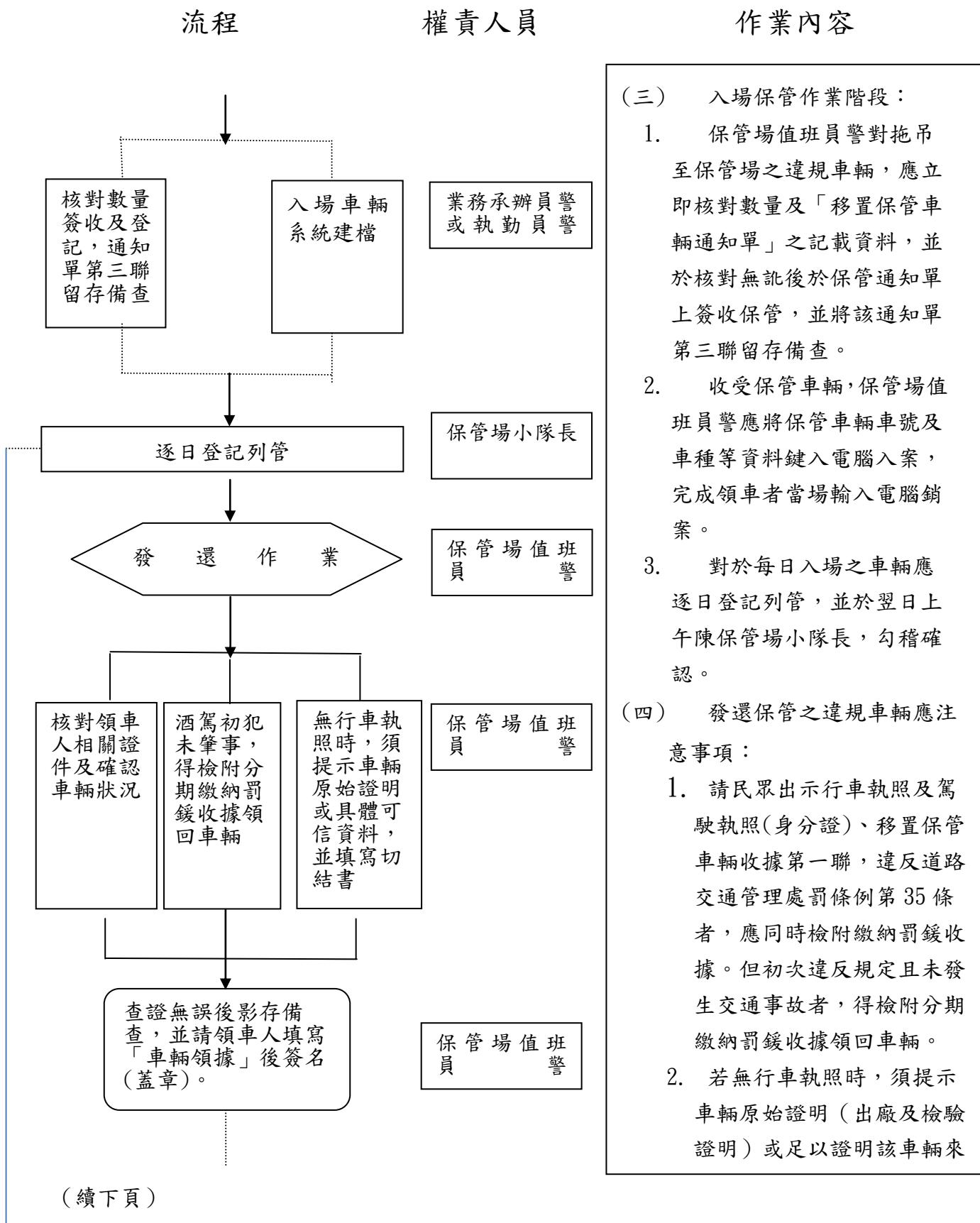


(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程序
(第二頁，共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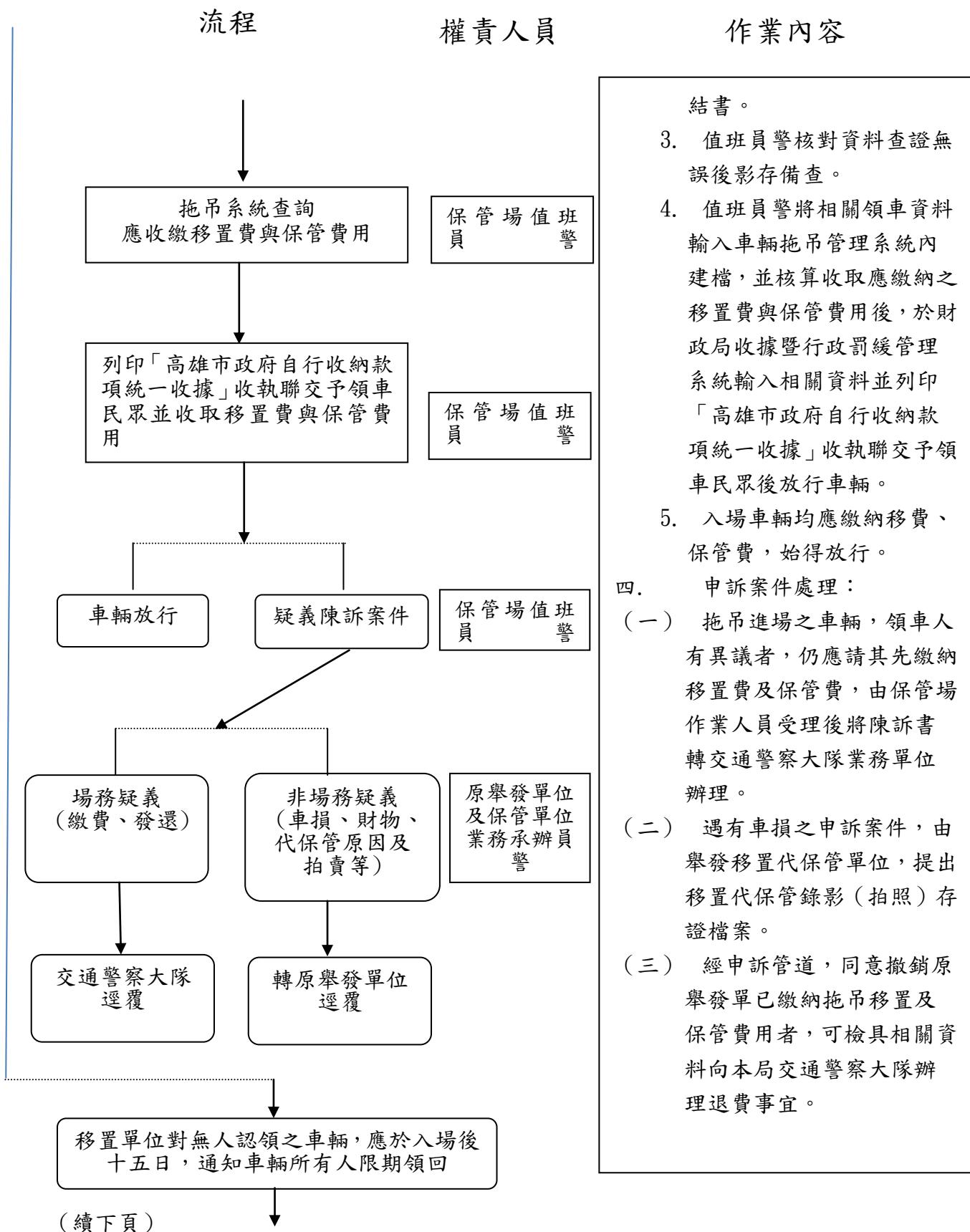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程序
(第三頁，共七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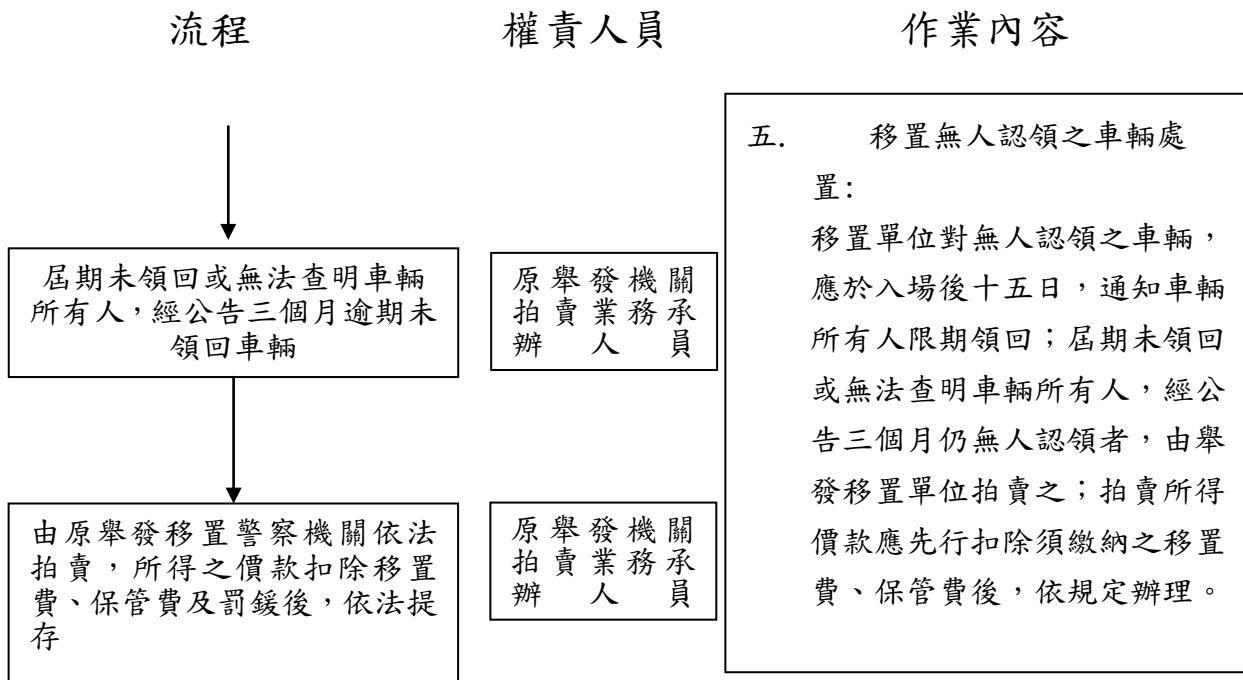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程序
(第四頁，共七頁)



(續下頁)

(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程序
(第五頁，共七頁)



(續下頁)

（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車輛移置與保管作業程序

（第六頁，共七頁）

三、使用表單：

- (一) 員警出入登記簿。
- (二) 保管車輛出入登記週報表。
- (三) 員警工作紀錄簿。
- (四) 陳訴書。
- (五) 保管車輛領回登記表。
- (六) 車輛領據。

四、注意事項：

(一) 舉發(請求)移置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對違規移置車輛車身狀況，應錄影（拍照）存證備查，移置保管車輛如因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2. 舉發移置單位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於入場後十五日，仍應踐行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及後續公告及拍賣程序。
3. 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等明定應予移置之車輛情形，請求單位函請交通警察大隊行政協助拖吊移置保管場違規停放車輛，非經轄區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另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轄區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上架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上架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4. 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舉發(請求)移置單位舉發員警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並由舉發員警簽名或蓋章。
5. 移置保管車輛時，應當場請汽車駕駛人自行將車內貴重物品或重要文件攜回保管，避免日後引起爭議。
6. 員警依法舉發並代保管車輛時，應於依法代保管之車輛車門四周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其簽名或蓋章之封條，拍照存證。

(二) 保管場作業管理：

1. 保管場人員，對於拖吊進場之車輛，應即檢查車身外觀有無明顯損壞，並核對「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所載（包括車號、時間）是否相符後，於電腦系統輸入建檔註明進場時間，以明責任，並正確輸入車號及車種等資料，以利民眾查詢。如有錯誤、延誤或遺漏未輸入者，應即改（補）正。
2. 已完成領車者亦應立即輸入電腦銷案。

3. 保管場之電腦系統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電信公司修復，並即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報備，於 48 小時內補行輸入。

(第七頁，共七頁)

4. 當日所收款項應覈實計算無訛後，收入款項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第二聯於隔日上午送交交通警察大隊出納處繳回市庫，第三聯存根專卷存查。
5. 保管場於次月三日前填製「保管場使用收入統計月報表」及「保管場車輛進出統計表」送繳交通警察大隊秘書室出納，副知業管執法組。

(三) 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1.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2.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以移置進保管場後保管場人員輸入電腦之時間為準）。